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				
建设单位	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江昕	联系人	孔令芝		
通讯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	18101550967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备案部门	如皋市长江镇立项窗口	备案文号	2020-320656-17-03-54 2011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1]非织造布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15		绿化面积（平方米）	400	
总投资（万元）	451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8 %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0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89.4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70	蒸汽（吨/年）	4200		
燃煤（吨/年）	/	天然气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气浮+过滤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中心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
1	天然植物纤维	1.2-1.5D (ϕ 15-20 μ m, L38mm)	197	袋装	国内
2	植物粘胶纤维		2413	袋装	国内
3	改性特种纤维		102	袋装	国内
4	自来水	/	2089.4	/	管网
5	蒸汽	/	4200	/	管网
6	柠檬酸 (杀菌剂)	/	1	桶装	国内

注：1D=600g/9000m。

表 1-2 主要原辅料成分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
天然植物纤维	天然纤维	100
植物粘胶纤维	天然纤维	100
改性植物特种纤维	天然纤维	100

2、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 (套)	备注
1	开包机	/	2	国产
2	粗开松机	400kg/h	1	国产
3	大仓混棉箱	400kg/h	1	国产
4	末道棉箱	400kg/h	2	国产
5	中间棉箱	400kg/hr	1	国产
6	气压棉箱 2	500kg/h	1	国产
7	低架梳理机	250kg/hr	1	国产

8	高架梳理机	300kg/h	1	国产
9	铺网机	铺网：80m/min 出网：0-25m/min	1	国产
10	牵伸机	30m/min	1	国产
11	输送平帘机	500kg/hr	1	国产
12	合并帘	500kg/hr	1	国产
13	水刺机	500kg/hr	1	国产
14	轧水机	/	1	国产
15	烘干机	/	1	国产
16	检测仪	/	1	国产
17	收卷机	/	1	国产
18	分切机	/	1	国产
19	循环水过滤系统	150m ³ /d	1	国产
20	空压机	22kw, 3m ³ /min	2	国产

◆ 产能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 24 小时三班制连续作业，年工作日 338 天。本项目核心设备为水刺机，设计能力为 500kg/h，实际生产中由于无纺布品种的不同，加上设备检修、品种调整等因素，实际生产能力一般在 70%左右为 350kg/h，全年核算产能为 2839.2t/a，与申报产量 2500t/a 基本相符。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注册资金 1225 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纳米新材料研发、制造；无纺布的生产和销售；化妆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除外)、橡塑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传统纺织已无法满足越来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非织造材料在越来越多的方面替代了传统纺织。美国非织造布工业协会发布《2016~2020 年全球非织造材料市场预测》报告。报告显示，预计到 2020 年，全球非织造材料消费量将超过 2210 万吨，亚洲市场崛起成为非织造材料消费量提升的最大动力。非织造行业中水刺技术的发展促进了非织造材料向民生行业的转变，因此，水刺线的增长可满足越来越多的市场需求。水刺是近年来纺界技术进步最快的一个领域。非织布的发展方向是替代纺织与针织品，水刺布以其最具纺织品的特点、优良的物理性能、物美价廉的优势成为与纺织品市场竞争最有潜力的领域。无纺布制品色彩丰富、鲜艳明丽、时尚环保、用途广泛、美观大方，图案和款式都多样，且质轻、环保、可循环再用，被国际公认为保护地球生态的环保产品。适用于农用薄膜、制鞋、制革、床垫、子母被、装饰、化工、印刷、汽车、建材，家具等行业，及服装衬布，医疗卫生一次性手术衣，口罩，帽，床单，酒店一次性台布，美容，桑拿乃至当今时尚的礼品袋，精品袋，购物袋，广告袋等等。环保产品，用途广泛，经济实惠。

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作为园区新材料产业链中重要的无纺布材料供应商，依托园区的配套供应商，可以节省物流成本与采购成本。项目达产后，由于客户群体都在江浙沪，依托通沪大桥，可为本企业年节省各类运输费用，同时由于实现了高效率的大规模化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的物料损耗和人员配置上也可达到最优化，据测算年节省生产成本可达 150 万元以上，产业链成效显著。

为此，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租赁如皋市国骄胶粘产业园已建成的南通柯升降新材料有限公司购置的 18 号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40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投资人民币 4510 万元，购置水刺机、梳理机、水循环处理系统等设备，建设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依法进行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1 号令）》，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20 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编制单位委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1781]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地点：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18 号厂房；

项目投资：4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的 0.18%；

投产日期：2020 年 10 月；

占地面积：4015m²；

劳动定员：30 人；

生产制度：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8 天。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水刺布生产线	水刺无纺布	2500t/a	8112

4、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国骄胶粘创业园区 18#厂房，在车间内布置梳理、水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8#车间	1F	布置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2500t/a	建筑面积 4000m ²
		2F	仓库，储存原料及成品、办公等	建筑面积 4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2089.4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年排水量 1005.6t/a	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中心河
	供电		年用电量约 27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综合污水 1005.6t/a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用于堆放固废

5、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国骄胶粘创业园 18# 厂房，东侧为在建 17# 厂房，南侧为园区外海螺路、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华江大道，北侧为园区道路。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如附,2 所示。本项目厂房一楼布置水刺布生产线；二楼布置原料和成品仓库，以及办公用房，部分作预留发展空间。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本项目需用水 2089.4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

②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约 60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 405.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接管纳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2) 供电

本项用电量为 27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3)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为 400m²，绿化率 10%。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30 人，无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8 天，每天工作三班，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8112

小时。

8、选址合理性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产品为非织造无纺布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1781]非织造无纺布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二十、纺织-8 采用非织造...多种工艺复合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

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本项目方位及最近距离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方位及最近距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主导生态功能	水源水质保护	渔业资源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	核心区位于如皋北汊，是 4 个拐点连线范围内的水域，拐点坐标为 (120°19'58.16"E, 32°1'53.53"N; 120°20'8.68"E, 32°1'48.69"N; 120°38'6.81"E, 32°3'42.27"N; 120°38'26.36"E、32°4' 1.41"N)

		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除核心区外,其余如皋市长江水域全部为保护区实验区,分布在核心区两侧。实验区 1 是 10 个拐点连线范围内的水域,拐点坐标为: 120°30'50.34"E、32°4'28.59"N; 120°31'6.90"E、32°3'27.31"N; 120°33'2.61"E、32°1'27.83"N; 120°33'5.08"E、32°0'39.98"N; 120°37'53.23"E、31°59'56.82"N; 120°38'7.52"E、32°0'18.16"N; 120°37'39.29"E、32°0'26.66"N; 120°38'18.60"E、32°1'25.34"N; 120°38'3.33"E、32°1'33.11"N; 120°37'22.04"E、32°0'33.10"N; 实验区 2 是 4 个拐点连线范围内的水域,拐点坐标为: 120°38'17.93"E、32°3'36.30"N; 120°38'23.50"E、32°3'45.98"N; 120°38'38.02"E、32°3'41.22"N; 120°38'41.28"E、32°3'57.59"N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9	5.48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16.64
	总面积	3.89	22.12
与本项目方位	SE	SE	
与本项目距离	4.1	2.2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南通市如皋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发电、冶金、石油、化学、纺织印染等各种工业</p>			

过程、供热、烹调过程中燃煤或燃油排放的烟尘以及汽车尾气造成。国家将加强对臭氧污染的治理和管控：一是加快推进光化学监测网建设；二是扎实推进臭氧污染和 PM_{2.5} 污染的协同治理；三是着力强化 NO_x 和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领域的治理，尤其是加强 VOCs 治理短板；

地表水中心河 W2 监测断面上的 pH、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超过 III 标准；W3 监测断面上的 pH、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超过 III 标准；W4 监测断面上的 pH、氨氮、总磷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石油类超过 III 标准。五案排水河 W5 断面 COD、氨氮、总磷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周边尚有部分散居农村，其生活污水绝大部分未接入污水管网，直接就近排放进入水体，另外，河流两岸目前仍有较大面积的农田，农业生产中的化肥农药施用和畜禽粪便排放构成农业面源污染。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针对非化工项目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纺织-8 采用非织造...多种工艺复合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鼓励类项目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

		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相符

由表 1-9 可知,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3) 与土地利用相符性

(一) 长江镇(如皋市沿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A 规划范围

长江镇(如皋市沿江经济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20km², 北至沪陕高速, 西至皋靖界线, 东至如海运河, 南至长江皋张边界。

B 用地布局

①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1603.79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3.93%。对于新增居住用地进行实行统一开发、分期建设, 住宅形式以多层为主、鼓励中高层、限制低层, 房型设计应满足镇区居民的生活要求和生活习惯。在满足日照、通风等条件的前提下, 居住建筑布局应有效节约土地资源。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75.03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10%。主要包含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宗教用地。

③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5.73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77%。包含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④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2505.45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7.39%。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 4 处。

西部：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利用沪陕高速公路道口、沿江公路、疏港铁路等交通优势，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金属新材料、优质石材、新能源汽车等。工业用地主要是以存量挖潜和改造提升为主，逐步调整置换污染大、产出低的相关产业，逐步提升现状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效益。化工园区保持现有化工企业数量不增加，用地规模不扩大。逐步调整置换污染大、产出低的相关企业，鼓励企业提升其技术含量，减弱环境的负面影响。

南部：位于长青沙岛，合理利用长江沿江岸线等引导作用，发展船舶制造及配套产业园，着重增强船舶设计、高端海工产品研发能力。工业用地主要以“退二优二”的存量挖潜为主，增量拓展为辅，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东部：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主要开发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推动动力锂电池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和产品的研究，推动如皋沿江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北部：做大做强天线、天馈、射频器件、线缆等移动通信基站配件产业；重点发展以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交通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智能终端通信产业。

表 1-8 如皋市沿江经济开发区各工业区块用地性质及产业方向

	区域	用地性质	产业方向
西部	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工业用地	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金属新材料、优质石材、新能源汽车
	重型装备产业园	工业用地	
	国际石材产业园	工业用地	
	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园	工业用地	
南部	船舶修造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园	工业用地	船舶设计、高端海工产品研发
	现代物流园	工业用地	
东部	高端装备产业园	工业用地	新能源汽车
北部	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园	工业用地	移动通信基站配件产业

⑤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532.4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95%。

规划物流仓储结合工业用地配套布置，用地选择在对外交通条件较好的地段，形成三片集中的物流仓储用地：戴案港两侧、如港引河两侧、长青沙岛西侧，发展煤炭、石油化学品、石材、矿建散货、粮食、钢铁等大宗货物的中转配送、

集装箱运输以及散杂货中转和运输。

⑥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56.61hm²，包含城市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

⑦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27.69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91%。

⑧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713.84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65%。包含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生态绿地。

(二) 与长江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织造无纺布制造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根据项目红线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用地，无环境特殊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选址符合要求。

9、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7、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各地要加强指导帮扶，对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方案。2019 年 12 月底前，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各地应将低 VOCs 含量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本项目为非织造无纺布生产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无有机废气排放，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的要求。

(2)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项目为非织造无纺布生产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无有机废气排放，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项目内对吹塑、印刷、喷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与排放，符合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容。

（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

理。2017 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有机溶剂的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非织造无纺布生产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无有机废气排放，故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要求相符。

（5）与《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相符性

对照《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中“南通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实施方案”：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重点企业名单见附表）。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打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7 年底前，完成印刷包装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印刷包装行业综合治理。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非织造无纺布生产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无有机废气排放，故本项目与《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要求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如皋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位于北纬 32°00′~32°30′，东经 120°20′~120°50′，南临长江，与张家港市隔江相望，北与海安市、东与如东县、东南与通州市毗邻，西与泰兴市、西南与靖江市接壤。

如皋市长江镇地处如皋市最南端的沿江地带，上海 1.5 小时经济圈、长江下游黄金航道、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规划范围为北至宁通公路，西至四号港，东至如海运河，南至泓北沙如皋界（包括长青沙、友谊沙、泓北沙）所圈围的区域，面积约 120km²。

本项目位于长江镇如皋港区，如皋港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上海组合港南通港群的重要组合港，拥有长江中下游地区深水岸线和土地资源，是江苏省沿江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沪通铁路大桥的正式开工建设，以及长江南京以下-12.5 米深水航道正式投入试运行，港区全面进入“高铁、桥港”时代，融入苏南、接轨上海、面向世界的步伐进一步加快。

2、地形地貌

如皋市于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台褶带上，为苏中-苏北拗陷中的苏南-勿南沙中新生代相对隆起区，地质构造的主要特征为：北东向切割呈带状，北西向切割成块。境内为平原地带，整体水平面高于邻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海拔 2~6 米），如泰运河中段两岸地势最高，沿江以东地势归低。

调查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类型属于长江河谷冲积平原。调查区地形总体平坦，向如皋港河岸边微倾，高程 4.2~6m，调查区内地表土层岩性主要为全新统，漫滩相沉积的粘性土。

3、水文概况

（1）长江

长江如皋段属感潮河段，水流呈不规则半日周期潮往复运动。长江如皋段水深约-20 米，面宽约 700 米至 1500 米，落潮时最大流速约 2m/s，平均流速 1.03m/s，涨潮时最大流速 1.0m/s 左右，平均流速 0.88m/s，常年潮位差 2.33-2.63m。

长江如皋段中自西向东分布有友谊沙、长青沙、泓北沙等，将长江分为北汉、

中汉和南汉。主航道位于上述沙洲南侧的江段右岸(澄通段江段),其水量约为全江水的 61~70%,长江如皋段江汉至友谊沙,于其东端分为北汉、中汉,其中如皋北汉仅占全江水量的 3%左右。该江段在 24 小时内出现两高两低潮位,涨落历时分别为 4 和 8 时左右,属长江口感潮河段,常年潮位差为 2.33~2.63m。特征潮位值如下:历史最高潮位 5.72m,历史最低潮位-1.34m;平均大汛高潮位 3.86m,平均大汛低潮位 1.97m;平均潮位 2.915m,通用最低潮位 0.42m。近岸地段(10mm 水深)潮流速度为:涨潮最大 0.58m/s,落潮最大 1.33m/s。长江历年最大流量 $9.2 \times 10^4 \text{m}^3/\text{s}$,最小流量 $0.462 \times 10^4 \text{m}^3/\text{s}$,全年平均流量 $2.87 \times 10^4 \text{m}^3/\text{s}$,年平均含沙量 $0.52 \text{kg}/\text{m}^3$,全年平均输沙率 $14 \text{t}/\text{s}$,水温 $6 \sim 31^\circ\text{C}$ 。

在长青沙闸上游的临江村七匡江边设取水口和取水泵站,供南通市西北片区域供水。《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 号)中对南通如皋市长青沙水源地的各级水源保护区的定义,本项目位于取水口上游,距长青沙取水口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4km(陆域),不属于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2) 内河

如皋港内河流大都为三、四级河流。主要河流是与长江相通的如皋港(引)河,该河入江口由闸坝控制,一般在涨潮期引水,落潮期排水。

如港引河(含抽水站河)南起长江,北与如泰运河相连,全长约 35.05km,主要用于石庄镇、长江镇工农业用水,其外围河道的正常水位为 2.5m,警界水位为 3.0m,内部河道控制水位一般在地面以下 0.5m。

4、气象与气候

如皋市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具有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日照充足,雨热同季,无霜期较长。一般春季气温回升缓慢,天气多变;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兼受台风和低温影响;冬季天气晴朗,寒冷干燥。该区年主导风向的风向角范围为 ENE~ESE,出现频率为 30.32%。区域降水多集中在 4~9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72.8%左右,最大月平均降水量发生在 7 月份,降水量为 184.5mm。冬季盛行北风,夏季盛行东南东风,春季以东南东风为主,秋季以东南东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3.0 米/秒。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东风(风频 19.0%),次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风频 11.54%),全年静风

频 0.07%。根据近二十年统计资料，有关气象特征值的统计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区气象条件特征值

气象条件	特征值	统计数据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0°C
	年最高气温	40.5°C
	极端最低温度	-10.8°C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0m/s
	最大风速	16.7m/s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74.1mm
	年最大降雨量	1393.4mm
	年最小降雨量	641.3mm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	NE~SE, 8-9%
	冬季主导风向	NW, 10%
	夏季主导风向	SE, 14%

5、生态环境

如皋港土壤为长江水缓慢回流积淀形成的灰泥土，质地良好，土层深厚，无严重障碍层。耕作层土壤有机质含量高，适合各种农作物和林木生长。

如皋港属于北亚热带、中亚热带的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叶林混杂林地带，由于人为影响，原生天然植物已不存在，多为次生和人工林，如马尾松、银杏、水杉、香樟等，主要花卉有月季、杜鹃、牡丹、菊花等。开发区内的长青沙等岛周围水域有良好的自然生态系统。岛上天然饲草丰茂，生物种类繁多，四季候鸟栖居。植物主要有芦苇、水毛茛等；水生动物主要有鱼类、甲壳动物、两栖动物、软体动物、爬行动物等；鸟类主要有燕、雀、野鸭、江鸥、白鹭等。如皋港境内的长江如皋江段，水域水产资源丰富，有鲤、鲫、鲢、鳙、草鱼、青鱼、刀鲚、黄鳝、鳊鱼、鳊鲃、暗纹东方鲀等几十种鱼类。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报告调查项目所在的如皋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来判定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 2019 年度如皋市环境状况公报,如皋市 2019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PM10)、颗粒物(PM2.5)指标年均值分别为 12 微克/立方米、28 微克/立方米、75 微克/立方米和 41 微克/立方米,自然降尘量国控点和省控点的年均值分别为 4.5 吨/平方公里·月、4.4 吨/平方公里·月。2019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5 天,优良率 78.1%。颗粒物(PM2.5)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发电、冶金、石油、化学、纺织印染等各种工业过程、供热、烹调过程中燃煤或燃油排放的烟尘以及汽车尾气造成。国家将加强对臭氧污染的治理和管控:一是加快推进光化学监测网建设;二是扎实推进臭氧污染和 PM_{2.5} 污染的协同治理;三是着力强化 NO_x 和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领域的治理,尤其是加强 VOCs 治理短板。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中心河,引用《茂友木材(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 W2~W3 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 次,上、下午各一次;项目南侧五案排水河为雨水排水河,2020 年 7 月 13 日监测 1 次。监测断面分布见表 3-4,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W2	中心河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400m	pH、COD、SS、NH ₃ -N、TP、石油类、水温参数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 次,上、下午各一次
W3		污水处理厂排口		
W4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750m		
W1	五案排水河	雨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1 天 1 次

表 3-3 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W2	最大值	7.24	25	1.12	0.14	25	0.12
	最小值	7.21	21	0.866	0.07	16	0.1
	平均值	7.22	23	1.01	0.10	20	0.11
	最大单因子指数	0.12	1.25	1.12	0.7	0.83	2.4
	超标率%	0	100	66.7	0	0	100
W3	最大值	7.31	27	0.916	0.11	26	0.03
	最小值	7.17	19	0.872	0.06	20	0.02
	平均值	7.23	22	0.90	0.09	23	0.02
	最大单因子指数	0.155	1.35	0.916	0.55	0.87	0.6
	超标率%	0	83.3	0	0	0	0
W4	最大值	7.32	32	0.984	0.09	25	0.06
	最小值	7.24	22	0.743	0.06	18	0.04
	平均值	7.29	26	0.86	0.07	22	0.05
	最大单因子指数	0.16	1.6	0.984	0.45	0.83	1.2
	超标率%	0	100	0	0	0	16.7
W1	监测值	6.71	39.2	1.73	0.26	24	-
	单因子指数	-	1.96	1.73	1.3	0.8	-
	超标率%	0	100	100	100	0	-

评价结果表明，中心河 W2 监测断面上的 pH、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超过 III 标准；W3 监测断面上的 pH、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超过 III 标准；W4 监测断面上的 pH、氨氮、总磷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化学需氧量、石油类超过 III 标准。五案排水河 W1 断面 COD、氨氮、总磷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周边尚有部分散居农村，其生活污水绝大部分未接入污水管网，直接就近排放进入水体，另外，河流两岸目前仍有较大面积的农田，农业生产中的化肥农药施用和畜禽粪便排放构成农业面源污染。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于2020年7月27日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环境监测，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3-4。

表 3-4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结果 Leq[dB(A)]		评价标准值 Leq[dB(A)]	
		2020.7.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东厂界外 1m	49	46	65	55
N ₂	南厂界外 1m	55	44		
N ₃	西厂界外 1m	52	47		
N ₄	北厂界外 1m	54	4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个边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地块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X	纬度 Y				
五案五圩	120.569458	32.085411	180 户, 630 人	二类区	NE	320

表 3-6 建设项目周边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长江	水体	地表水	S	2100	中河	III类地表水
	中心河	水体	地表水	E	1700	小河	
	五案排水河	水体	地表水	S	38	小河	
声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SW	2080	面积 3.89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SE	3020	面积 5.48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面积 16.64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取值时间</th> <th>单位</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d>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³</td> <td>4</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 29 号）及长江镇水环境功能区划，中心河、五案排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III 类</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20</td> </tr> <tr> <td>3</td> <td>氨氮</td> <td>≤1.0</td> </tr> <tr> <td>4</td> <td>总磷</td> <td>≤0.2（湖、库 0.05）</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III 类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20	3	氨氮	≤1.0	4	总磷	≤0.2（湖、库 0.05）	5	石油类	≤0.05																							
序号	项目	III 类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20																																													
3	氨氮	≤1.0																																													
4	总磷	≤0.2（湖、库 0.05）																																													
5	石油类	≤0.05																																													

	6	SS	≤30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p>3、噪声</p> <p>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皋政发〔2019〕55号），本项目属于3类区，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td> <td>/</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SS	≤400	≤10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SS	≤400	≤10																

COD	≤500	≤50
BOD		
氨氮	≤45	≤5 (8) [1]
总磷(以 P 计)	≤8.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9923-2005)中的工艺用水标准。

表4-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9923-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锅炉补给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1	pH 值	6.5—9.0	6.5—8.5	6.5— — 9.0	6.5— — 8.5	6.5— — 8.5
2	悬浮物(SS)(mg/L) ≤	30	—	30	—	—
3	浊度(NTU) ≤	—	5	—	5	5
4	色度(度) ≤	30	30	30	30	30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	30	10	30	10	10
6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	—	60	—	60	60
7	铁(mg/L) ≤	—	0.3	0.3	0.3	0.3
8	锰(mg/L) ≤	—	0.1	0.1	0.1	0.1
9	氯离子(mg/L) ≤	250	250	250	250	250
10	二氧化硅(SiO ₂) ≤	50	50	—	30	30
11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	450	450	450	450	450
12	总碱度(以CaCO ₃ 计mg/L) ≤	350	350	350	350	350
13	硫酸盐(mg/L) ≤	600	250	250	250	250
14	氨氮(以N计 mg/L) ≤	—	10 ^①	—	10	10
15	总磷(以P计 mg/L) ≤	—	1	—	1	1
16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7	石油类(mg/L) ≤	—	1	—	1	1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	0.5	—	0.5	0.5

19	余氯 ^② (mg/L) ≥	0.05	0.05	0.05	0.05	0.05
20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注：①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 mg/L。②加氯消毒时管末梢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总量控制标准

国家重点控制的总量因子：废水中排放的COD、NH₃-N。

总量控制有关要求：各企业新建项目COD、NH₃-N和VOCs指标必须有可靠的总量来源，其余污染物指标以及企业特征污染物的总量，将在严格要求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排污情况，在环评报告中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由企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作为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

另外，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废水：COD、NH₃-N、总磷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申请总量见表4-8。

表 4-8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	-------	-----	-----	-----

废水	废水量	20.13	19.85	0.28
	COD	12.93	12.75	0.18
	NH ₃ -N	16.47	16.27	0.2
	TP	1.6486	1.6056	0.043
	SS	0.0016	0	0.0016
固体废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外排量
	一般工业固废	146	146	0
	危险废物	0.36	0.36	0
	生活垃圾	5.07	5.07	0

总量平衡方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其他类，目前该行业未颁发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适用《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核算排污总量。

表 4-8 排污许可分类对照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5.2.1 一般原则”中“对于废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又根据“4.5.3.5 排放口类型”中“原则上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以及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不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也未被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无需许可排放量，也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TP 和 SS 总量直接纳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新申请总量指标，可仅考核其接管量。

（2）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场地为购置国骄（如皋）胶粘新材料创业园现有厂房，不涉及厂房新建施工，无土建工程。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工程，故本次报告不做评价。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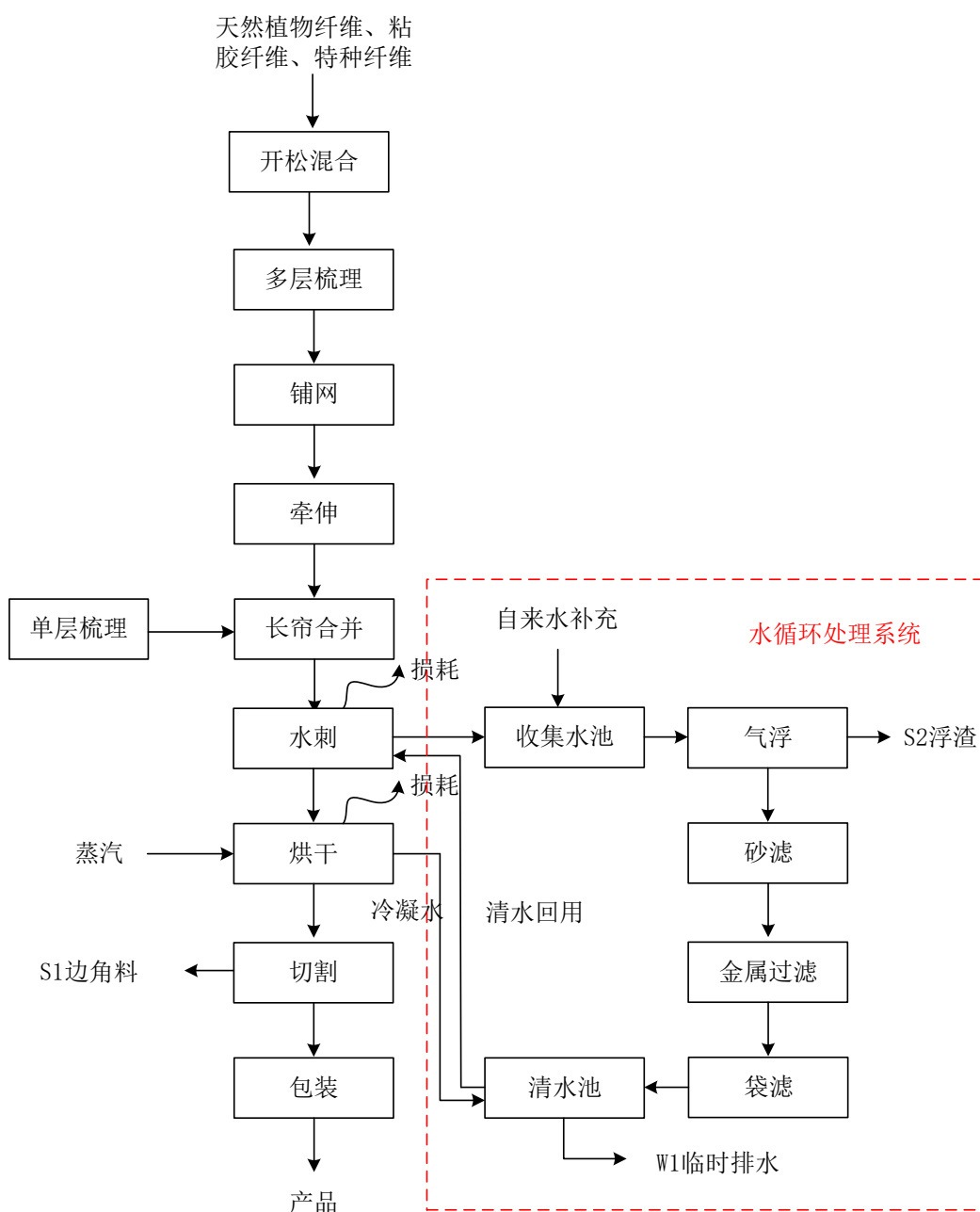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上述项目原料到成品所经过各生产加工工艺的流程图，可知项目主要的工艺步骤为开松混合、梳理成网、水刺加固、烘干检测、卷取分切、包装入库。

①开松混合：原料植物短纤维规格为 1.2-1.5D（合 $\phi 15-20\mu\text{m}$ 、长 38mm），根据产品要求按照一定配比经过开包机、粗开送机、多仓混棉机等设备进行预开松、混合处理，此工序主要使原料恢复弹性和松软并混合均匀。

②梳理成网：将开松混合后的原料供给梳理机、铺网机铺成标准的纤维网，为水刺工序提供保障。网门幅 2.5m、30g/m²。

③长帘合并：将标准纤维网通过单层纤维进行长帘合并，连续供给水刺工序规定克重的纤维网。

④水刺加固：完成梳理后的纤维网进入水刺处理工序中，水刺机中的水由小孔径高压形成水刺，穿透经梳理成网或牵伸压密后的纤维层。在穿透过程中。上下层的纤维经无数水刺后相互缠绕，使其更加紧密和牢固，形成无纺布。在此工序中水刺机产生的废水经回收净化循环利用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烘干检测：经水刺加工后的无纺布在烘干机中进行烘干处理，除去无纺布中的水分。烘干后的无纺布经过检测装置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卷取，不合格的产品回收加工再利用。烘干过程的热源由蒸汽加热提供。

⑥卷取分切：烘干的无纺布通过自动卷取机卷成筒状。分切机对其进行切割。分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无纺布边角料。边角料经过回收加工再利用。

⑦包装入库：分切好的筒状无纺布，进行包装后存入成品库房堆放，外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见表 5-1。

表 5-1 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水	W1	水循环系统临时排水	工艺废水	COD、SS	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W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SS	

固废	S1	边角料	切割	无纺布	外售综合利用
	S2	水处理	浮渣	浮渣	委托处置
		废包装袋	包装	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N	加工全程	噪声	Leq (A)	隔声、吸声、减震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5-2，物料平衡图见图 5-2。

表 5-2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	名称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天然植物纤维	197	无纺布	2500			
粘胶纤维	2341	纤维尘			0.12	0.88
特种纤维	102	边角料				139
水	1312			708	600	4
蒸汽	4200			4200		
合计	8152		2500	4908	600.12	14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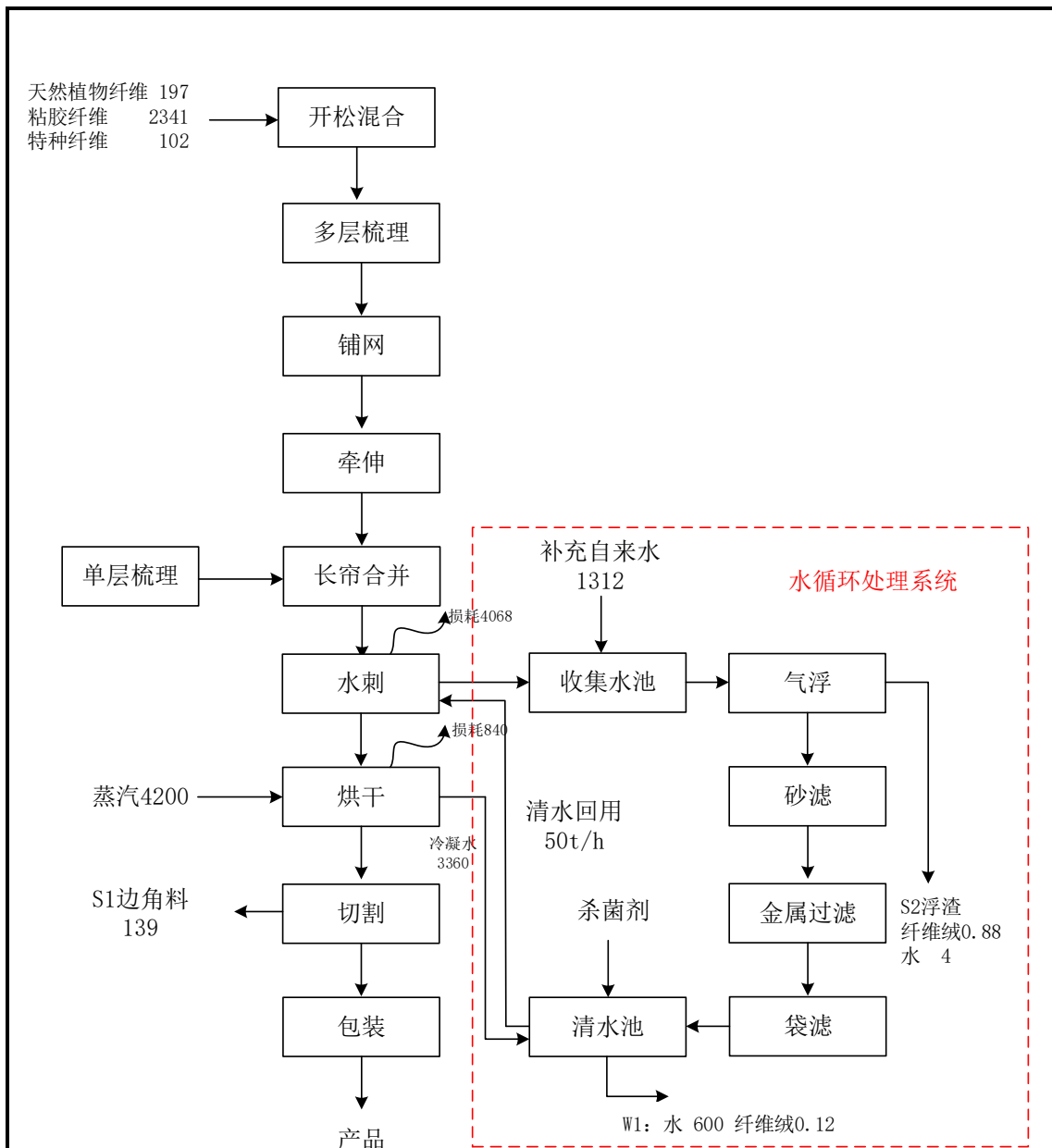


图 5-2 物料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废气

项目在开松、梳理等工序中，由于纤维相对较轻，少部分纤维丝容易飘散在空气当中，产生量较小难以定量，在开松、梳理等工序中，对原材料喷洒适量的雾状水，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会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备的劳保用品，如口罩等，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均不大。

2、废水

(1) 工艺废水 (W1)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水刺工艺用水。为了节约用水,项目采用先进的水刺生产水循环利用工艺。该循环利用系统循环水量为 1200m³/d,部分生产水会蒸发损耗,损耗量以加工量的 1.5 倍计算,需补充水量约 4068 m³/a。其中烘干用蒸汽耗量为 4200m³/a,其中损耗约 840m³/a,产生蒸汽冷凝水约 3360m³/a 回用于循环水处理系统,另由于设备检修等因素,循环水处理系统残留水因含有细菌水质差不能用于生产,需要临时排水,大约年排放 600 m³/a,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浮渣等带水约 4 m³/a,共计需补充新鲜水 1312m³/a。工艺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水循环处理工艺:

本项目水刺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设计水量为 50m³/h,高压水泵从清水池中抽水形成 20-80kg 的水压,通过水刺头喷水形成水刺刀工作。主要处理工艺有气浮、砂滤、金属过滤、袋式过滤,同时为抑制细菌繁殖,需添加少量杀菌剂柠檬酸消毒。

气浮装置:将空气以微小气泡形式通入水中,使微小气泡与水中悬浮的颗粒粘附,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上气泡后,密度小于水即上浮水面,形成浮渣层,从水中分离出去。

石英砂滤器:利用石英砂过滤介质,常温操作、耐酸碱、氧化,pH 适用范围为 2-13。系统配置完善的保护装置和监测仪表,且具有反冲洗功能,泥垢等污染物很快被冲走,耗水量少。在一定的压力下,使原液通过该介质的触絮凝、吸附、截留,去除杂质,从而达到过滤的目的。其内装的填料一般为:石英砂。其过滤精度在 0.005-0.01m 之间,可有效去除胶体微粒及高分子有机物。

金属过滤器:主要以金属粉末及其合金粉末为原料,用压形或松装烧结法,制成各种形状与规格的零部件,适用于常温及 1000℃以下的温度,将过滤物与滤液分离。金属过滤器可滤出空气中尘埃颗粒(约 0.2μm)到粗大颗粒,过滤粒度从 0.2μm 开始到几百微米。由于金属强度高,加压过滤能增加滤物与滤液的分离速度,故过滤效率增高。

袋式过滤器:一种结构新颖、体积小、操作简便灵活、节能、高效、密闭工

作、适用性强的多用途过滤设备。袋式过滤器是一种新型的过滤系统。袋式过滤器内部由金属网篮支撑滤袋，液体由入口流进，经滤袋过滤后从出口流出，杂质拦截在滤袋中，更换滤袋后可继续使用。

本项目设 50m³清水池 1 座。水处理工艺连续进水，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气浮渣作固废处置。

(2)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30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38 天，共计用水 507t/a。按产污系数以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6t/a（1.2t/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NH₃-N（40mg/L）、TP（4mg/L）。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处理后的临时排放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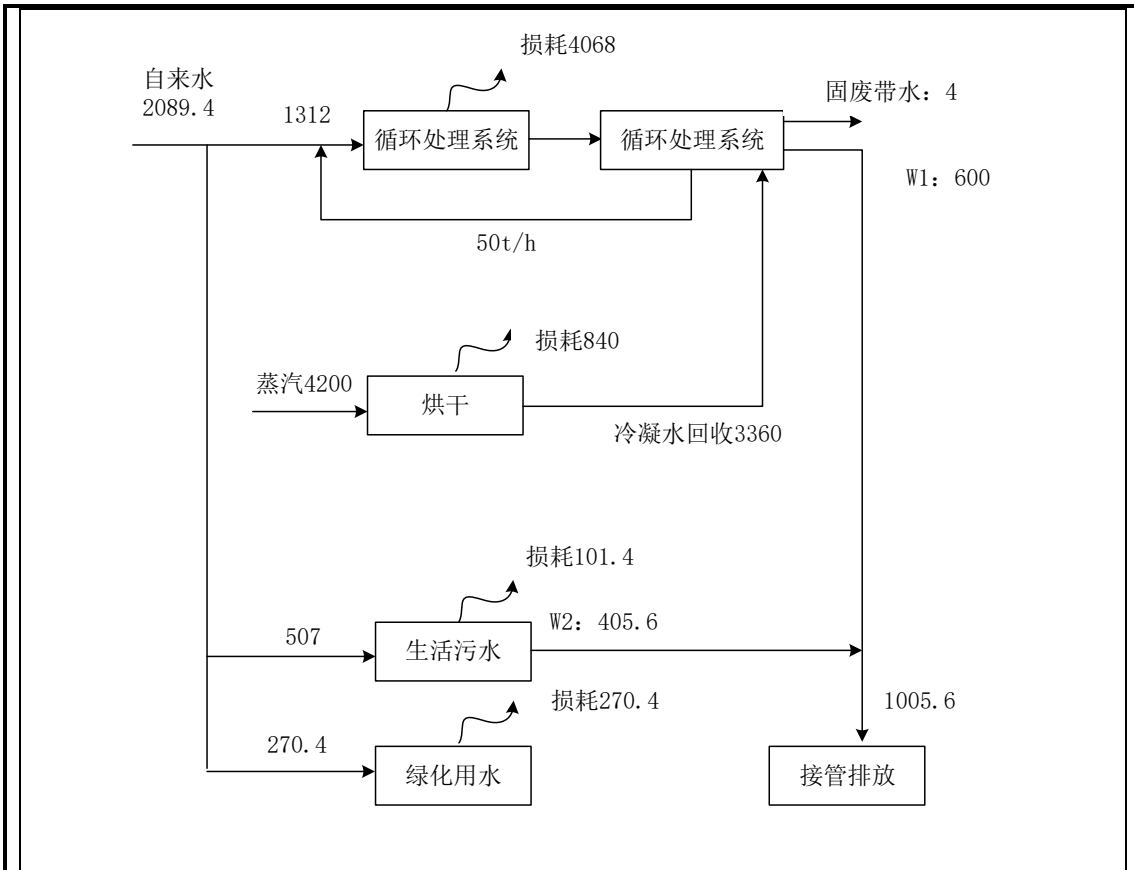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标准 浓度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产废水	36600	COD	550	20.13	循环系统处理后 36000t/回用, 600t/a排放	COD	278	0.28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BOD5	350	12.81		BOD5	178	0.18		300
		SS	450	16.47		SS	199	0.2		400
		NH ₃ -N	45	1.647		NH ₃ -N	42.8	0.043		45
生活污水	405.6	COD	400	0.16	化粪池	TP	1.6	0.0016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8
		BOD	300	0.12						
		NH ₃ -N	40	0.016						
		TP	4.0	0.0016						
		SS	200	0.08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开松机、梳理机、水刺机、切割机、空压机、水处理风机、水泵等，在机器工作运转过程中会产生连续性噪声。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 dB (A)	距各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E	S	W	N		
1	开松机	2	80	5.5	8.8	75.2	39.7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25
2	梳理机	2	80	5.5	22.3	75.2	31.6		25
3	铺网机	1	85	5.5	32.7	75.2	15.5		25
4	输送平帘机	1	75	59.8	32.7	21.6	15.5		25
5	合并帘	1	75	59.8	32.7	21.6	15.5		25
6	水刺机	1	75	47.4	32.7	33.7	15.5		25
7	轧水机	1	80	47.4	32.7	33.7	15.5		25
8	分切机	1	80	60.2	32.7	20.8	15.5		25
9	空压机	2	85	72.7	47.6	8.8	2		40
10	水泵	2	85	22.5	41.5	59.2	7		35
11	风机	1	90	47	41.5	34	7		25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现场踏勘，项目噪声属于间歇性排放，对厂界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在平时工作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循环水处理系统浮渣、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循环水处理系统浮渣

项目水刺过程中有少量纤维绒进入废水中，约 1t/a，通循环水系统处理后约 0.88t/a 进入浮渣，0.12t/a 进入废水。浮渣含水率 82%，浮渣量为 4.8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②废边角料

项目天然植物纤维原料采用塑料编织袋或塑料薄膜包装，规格为 300kg/袋，每只包装袋按 0.2kg 计，年使用 1.76t/a 原料，则年产生包装袋约为 1.76t/a。废原料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边角料

本项目成品切割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5.3%，全年共产生 139t/a 边角料。因边角料均为天然植物纤维，全部回收出售利用。

(2) 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空压机油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3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为 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办公纸张、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等。项目运营阶段有职工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7t/a。生活垃圾分类装袋后暂存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	天然纤维	13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浮渣	水处理	固	纤维绒	4.88	√	-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塑料	1.76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生活用品等	5.07	√	-	
5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	液	油脂	0.36	√	-	
合计					151.07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139	--	--	厂家回收
2	浮渣	水处理	固态	4.88	--	--	委托处置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1.76	--	--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5.07	--	--	环卫清运
5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	液	0.36	HW08	900-249-08	委托处置

5、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综合污水	COD	20.13	19.85	0.28
	BOD5	12.93	12.75	0.18
	SS	16.47	16.27	0.2
	NH ₃ -N	1.6486	1.6056	0.043
	TP	0.0016	0	0.0016
固废	一般固废	146	146	0
	危险废物	0.36	0.36	0
	生活垃圾	5.07	5.07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无组 织)	开松、梳理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综合废水 (1005.6m ³ /a)	COD	550	20.13	278	0.28
		BOD5	350	12.93	178	0.18
		SS	450	16.47	199	0.2
		NH ₃ -N	45	1.6486	42.8	0.043
		TP	4.0	0.0016	1.6	0.0016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139	厂家回收	
		浮渣	/	4.88	委托处置	
		废包装袋	/	1.76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	/	0.36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0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开松机、梳理机、水刺机、切割机、空压机、水处理风机、水泵等，在机器工作运转过程中会产生连续性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其它	无。					
主要 生态 影响	本项目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购置现有厂房，项目前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故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开松、梳理等工序中，由于纤维相对较轻，少部分纤维丝容易飘散在空气当中，产生量较小难以定量，在开松、梳理等工序中，对原材料喷洒适量的雾状水，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会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备的劳保用品，如口罩等，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均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工艺废水年产生量为366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36000t/a循环使用，其中定期排放少量处理后废水600t/a、与405.6t/a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中心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BOD、SS、NH ₃ -N、TP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TW01	依托园区化粪池	/	DW01	是	园区总排口

表 7-2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浓度限值(mg/L)

1	DW01	120.5584	32.0803	0.1005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有废 水产 生时	如皋市 富港水 处理有 限公司	COD	50
									BOD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1	废水量	/	1005.6
2		COD	278	0.28
		BOD	178	0.18
3		SS	199	0.2
		NH ₃ -N	42.8	0.043
4		TP	1.6	0.0016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1005.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

(4)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① 规模上的可依托性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港区东南角、长江北汊北岸。目前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现处理量为 1.8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尚有 0.2 万 m³/d 余量；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为 0.6 万 m³/d，尚有 1.4 万 m³/d 余量。本项目废

水排放量为 2t/d，因此从规模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②工艺上的可依托性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采用 A/A/O 生化处理+粉末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污水厂的设计进出水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4。

表 7-4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指标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mg/L
				SS	400	mg/L
				BOD	3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COD	50	mg/L
				BOD	10	mg/L
				SS	10	mg/L
				氨氮	5	mg/L
				TP	0.5	mg/L

备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由表 7-22 可以看出，接管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中心河。本项目水质较简单，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保证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达标排放。

根据《如皋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实施“中心河及挂脚河河道整治工程+挂脚河西延及引水涵闸工程+人工湿地工程”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2 万吨/日）和一期工程（2 万吨/日）共同排入位于中心河的排口，该排口废水正常排放对中心河和长江的影响预测结论如下：

A、排污口迁扩建工程实施后正常工况尾水连续排放对中心河水体的影响较大，COD、NH₃-N、TP 均出现较大范围的超标；排污口迁扩建工程实施正常工况尾水连续排放引起长江水域 COD、NH₃-N、TP 浓度超过水环境功能区管理要求的范围很小，且出现位置在中心河闸外长江水体（统计时中心河闸外水体即默认为长江）。

B、排污口迁扩建工程实施后尾水正常排放对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边界（准保护区）造成的 COD、NH₃-N、TP 浓度最大增量分别为 3.3×10⁻⁹mg/L、4.5×10⁻¹⁰mg/L、3.6×10⁻¹¹mg/L，对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边界（二级保护区）、长青沙取水口、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边界点造成的 COD、NH₃-N、TP 浓度最大增量最大增量均为 0mg/L，由此可见，污水正常排放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很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纳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尾水对下游水环境敏感点及长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管网建设的可依托性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主要接纳精细化工园、石化工业园及船舶园区的生产污水和新城区、长青沙小区的生活污水，其污水管网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为中心分成两部分，以污水处理厂为中心呈辐射状布置。港区西管网沿经四路布置主干道，沿途呈树枝状三条干管分别沿引河、纬五路、纬七路布置。东部沿纬五路、纬七路、沿江公路布置干管。长青沙岛管网覆盖了大洋路东侧到环岛东西侧之间的主要区域。本项目处于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可以纳管处理。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区域污染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		

环境质量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 排放量 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28	278	
	BOD		0.18	178	
	NH ₃ -N		0.016	15.9	
	TP		0.0016	1.6	
	SS		0.2	199	
替代源 排放情 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 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 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防治 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 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开松机、梳理机、水刺机、切割机、空压机、水处理风机、水泵等，在机器工作运转过程中会产生连续性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为减少生产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二是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三是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并采用隔声门窗，利用车间隔声，同时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

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quad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 为大气衰减系数。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 m 。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 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left(\frac{1}{3 + 20N_1}\right), \quad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 , 为屏蔽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蔽到达接收点与直接传播至接收点的声程差; λ 为声波波长;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 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昼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位置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数量(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	开松机	58	2	43.2	39.1	20.5	26.0
	梳理机	58	2	43.2	31.0	20.5	28.0
	铺网机	60	1	45.2	29.7	22.5	36.2
	输送平帘机	50	1	14.5	19.7	23.3	26.2

	合并帘	50	1	14.5	19.7	23.3	26.2
	水刺机	50	1	16.5	19.7	19.4	26.2
	轧水机	55	1	21.5	24.7	24.4	31.2
	分切机	55	1	19.4	24.7	28.6	31.2
	空压机	48	2	25.8	29.5	44.1	42.0
	水泵	60	9	42.5	37.2	34.1	42.6
	风机	65	1	31.6	32.6	34.4	48.1
总贡献值				49.8	42.8	45.2	50.3
标准值	昼			65			
	夜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总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要求。

4、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循环水处理系统浮渣、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空压机油。

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7：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139	--	--	厂家回收
2	浮渣	水处理	固态	4.88	--	--	委托处置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1.76	--	--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5.07	--	--	环卫清运
5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	液	0.36	HW08	900-249-08	委托处置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一般固废总产生量为 145.64t/a、生活垃圾 5.07 t/a。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m²，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均不占用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废平均转运周期为 1 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15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20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

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⑥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⑦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⑧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⑨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⑩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废机油由于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较小，采用 20L 塑料桶贮存，由厂家维修时及时回收。本项目设置 2m² 的危废暂存区可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通过专用的密封塑胶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处，并移送至有资质单位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为Ⅲ类项目；

根据长江镇总体规划，本项目及周边用地均规划为工业用地；周边目前均为空地，因此，本项目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对照表 7-8，判定为“不敏感”。

表 7-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15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见表 7-9。

表 7-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循环水处理过程中采用柠檬酸进行杀菌消毒，年用量 1t/a。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柠檬酸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内，本项目无涉及的风险物质。

6、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自行监测计划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本项目为非织造无纺布制造，目前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确定监测频次。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且非废气、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则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详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废水	DW01 排放	COD、SS、氨氮、	一般排放口	一年一次

	口	总磷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每次 1 天，昼夜各 1 次
信息公开	由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2) 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则“三同时”验收也相应的分期进行。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3) 污水总排口处取样监测。监测因子为：水量、COD、SS、氨氮、TP 等。

7) 厂界噪声点布设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8) 是否实现“雨污分流”。

9)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10)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11) 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13) 检查各排污口是否设置规范化。

针对拟建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监测项目统计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水量、BOD、COD、氨氮、TP、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噪声	厂界	Leq(A)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7、总量平衡分析

国家重点控制的总量因子：废水中排放的 COD、NH₃-N。

总量控制有关要求：各企业新建项目 COD、NH₃-N 和 VOCs、颗粒物指标必须有可靠的总量来源，其余污染物指标以及企业特征污染物的总量，将在严格要求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排污情况，在环评报告中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由企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作为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

另外,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①水: COD、NH₃-N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申请总量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20.13	19.85	0.28
	COD	12.93	12.75	0.18
	NH ₃ -N	16.47	16.27	0.2
	TP	1.6486	1.6056	0.043
	SS	0.0016	0	0.0016
固体废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外排量
	一般工业固废	146	146	0
	危险废物	0.36	0.36	0
	生活垃圾	5.07	5.07	0

总量平衡方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其他类,目前该行业未颁发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适用《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核算排污总量。

表 7-13 排污许可分类对照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 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5.2.1 一般原则”中“对于废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又根据“4.5.3.5 排放口类型”中“原则上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车

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以及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不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也未被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无需许可排放量，也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TP 和 SS 总量直接纳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新申请总量指标，可仅考核其接管量。

(2)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8、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国骄（如皋）胶粘新材料创业园总排口。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需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堆场：本项目规范化建设一座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固废堆场需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9、“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	/	/	/	/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	/	/	/	/	
废水	综合污水	COD、BOD、SS、NH ₃ -N、TP	化粪池（依托园区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边角料、浮渣、废包装	10m ²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废机油	设置 2m ² 的专门危废暂存仓库密封容器存储、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0.3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1	
“以新带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8.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综合污水	COD	气浮+过滤 化粪池（依托园 区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 标准要求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 限公司
		BOD		
		NH ₃ -N		
		TP		
		SS		
固体 废物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厂家回收利用	
		浮渣	委托处置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噪声	<p>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开松机、梳理机、水刺机、切割机、空压机、水处理风机、水泵等，在机器工作运转过程中会产生连续性噪声，噪声值为75-90dB(A)。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p>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 响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租赁如皋市国骄胶粘产业园已建成的南通柯升降新材料有限公司购置的 18 号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40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投资人民币 4510 万元，购置水刺机、梳理机、水循环处理系统等设备，建设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项目。项目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产品为非织造无纺布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1781]非织造无纺布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二十、纺织-8 采用非织造...多种工艺复合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18 号厂房，根据长江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用地，无环境特殊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4、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项目在开松、梳理等工序中，由于纤维相对较轻，少部分纤维丝容易飘散在空气中，产生量较小难以定量，在开松、梳理等工序中，对原材料喷洒适量的雾状水，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会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备的劳保用品，如口罩等，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均不大。

（2）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产生工艺废水年产生量为 36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36000 t/a 循环使用，其中定期排放少量处理后废水 600t/a、与 405.6t/a 生

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中心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开松机、梳理机、水刺机、切割机、空压机、水处理风机、水泵等，在机器工作运转过程中会产生连续性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后，可降噪 25-4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循环水处理系统浮渣、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空压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原料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浮渣委托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总量控制分析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目前该行业未颁发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适用《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核算排污总量。根据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本项目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TP 和 SS 总量直接纳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新申请总量指标，可仅考核其接管量。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排放，不需要申请指标。

二、结论

综上分析评价，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定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基本可行。

三、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和振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2 备案登记信息表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8 材料真实性承诺
- 附件 9 环评审批申请表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长江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